

征收土地公告

仪征告字（2024）第10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40条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0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K[2024]038号批复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.4922公顷。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仪征市2024年度第7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一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朴席镇三联村郭庄组、王庄组、先锋组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朴席镇三联村郭庄组0.4240公顷，其中耕地0.3380公顷。

朴席镇三联村王庄组0.1590公顷，其中耕地0.1306公顷。

朴席镇三联村先锋组6.9092公顷，其中耕地4.7536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标准：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组别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0.4240	三联村郭庄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	0.1582	三联村王庄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	5.8781	三联村先锋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建设用地	0.0008	三联村王庄组	82.5万元/公顷	
	1.0311	三联村先锋组	82.5万元/公顷	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

按照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扬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扬府规[2023]4号）标准和实际数量进行补偿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标准：

耕地：2.25万元/公顷

五、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

三联村郭庄组5人、王庄组2人、先锋组68人。

